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2169926

聯 絡 人: 黃千桂 05-2254321 #363 電子郵件: tina733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253124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影本.pdf、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.doc(102ED12373_1_101116355660

.pdf \ 102ED12373_2_101116355660.doc)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校園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」乙份,請各校(園)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44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條規定,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生及 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。又依學校 衛生法第13條規定,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 時,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。
- 三、附上開函影本乙份,請各校(園)確實做好疫情防治。
- 四、附件之電子檔並已張貼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H7N9流 感防疫資訊網。

正本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

第1頁,共1頁